

中原大學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6.4.23院務會議通過

87.4.17院務會議修訂

90.4.25院務會議修訂

101.06.22 工學院第 100-2-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7.24 第 100-2-8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01.10.24 工學院第 101-1-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1.18 第 101-1-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03.10.24 第 103-1-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第一條 本院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中原大學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中原大學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評審本院專（兼）任教師下列事項：
1. 教師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退休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宜。
 2. 教師升等及申請複審事宜。
 3. 教師評鑑事宜。
 4. 有關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案如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且事證明確時，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5. 榮譽教師贈與資格。
 6. 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評）議之事項。評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議。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授七至九人組成之，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他委員由院務會議推舉，任期一年。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之同意，方得決議。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如自身為審議事項之當事人者應迴避之。
- 第五條 對申請人之著作或作品專業學術能力，應尊重專業評審，不宜以不記名投票做成相反之決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當然委員之代理，應以具同級教師資格等級之職務代理人為之。本委員會委員無故缺席三次，取消其委員之資格。委員因故出缺時，依本辦法原規定遞補之。
- 第七條 教師之聘任辦法、升等評審辦法、升等申請複審要點、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專任研究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之專業技術人員等均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